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專責委員會(2)(UA)文件編號：A2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來函編號：  
Your Ref.: CB2/SC/16

來函請敘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本局檔案號碼：  
Our File No.: DAD(CR)197/1046C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電話號碼：  
Tel. No.: 2594 5001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1082  
電郵：  
E-mail: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09 9055)

蘇女士：

###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你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來函收悉，現提供所要求的一般性資料如下。

稅務局負責執行多項條例，其中包括《稅務條例》。在決定某筆款項須否按《稅務條例》課稅，稅務局的工作是引用法律〔包括法例條文及法庭就判例確立的法律原則〕於相關個案的事實。當中並不涉及政策。

在你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來信中，提及的情況關於一位香港居民從 (a) 他的僱主或前僱主，及 (b) 非僱主企業收取的款項，該款項是根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的安排，當中施加限制條款以求達致，例如禁止該人從事與前僱主競爭的業務，或禁止該人誘使僱員離開前僱主；以及該香港居民須按該合約〔或其他形式的安排〕為推廣前僱主提供協助，不論實際上有否提供該協助。關於以上情況，我認為有關的稅務原則包括以下各點：

- (1) 《稅務條例》第 8(1) 條規定，任何人因擔任有收益的職位或從事受僱工作或領取退休金，從而獲取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就該等入息課繳薪俸稅。薪俸稅的課繳沒有就香港居民與非香港居民作出區分。

- (2) 《稅務條例》沒有就如何決定入息是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提供一個普遍的準則。在決定這個問題時，一般的看法是必須確定受僱工作〔即入息來源〕的地點。稅務局同意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香港或非香港受僱工作的問題可以由以下三個因素來決定：(a)僱用合約洽談、訂立和執行的地方，(b)僱主的居住地，及(c)支付薪酬的地方。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0 號(修訂本)「薪俸稅的徵收」闡述了稅務局就如何決定受僱工作的來源地的看法和執行指引，並已登載於本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pdf/c\\_dipn10.pdf](http://www.ird.gov.hk/chi/pdf/c_dipn10.pdf)。
- (3) 根據《稅務條例》第 9(1)(a) 條的定義，「因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包括不論是得自僱主或其他人的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費用、佣金、花紅、酬金、額外賞賜、或津貼。納稅人從其僱主以外的人士收取的款項，若屬於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便須予以徵稅。
- (4) 在決定某筆款項是否要繳納薪俸稅，只考慮該僱員若非曾是僱員將不能獲得該筆款項並不足夠<sup>1</sup>。
- (5) 應課稅入息並不限於在受僱工作期間賺取的入息，而是亦涵蓋作為納稅人以僱員身分行事或任職僱員的回報、或作為該人以往曾提供服務的獎勵、或作為促使該人接受僱用和於日後提供服務的誘因而向該人支付的款項<sup>2</sup>。
- (6) 適用的驗證標準是有關款項是否「從受僱工作所得」<sup>3</sup>。
- (7) 若款項非根據僱用合約所訂明的任何權利而支付，而是因應僱員同意放棄其現有合約權利而支付者，或許無須課稅<sup>4</sup>。
- (8) 一般而言，因遵守離職後限制性條款而獲得的款項不須課繳薪俸稅<sup>5</sup>。如在合約或安排中，除限制性條款以外

<sup>1</sup> *Fuchs v. CIR* (2011) 14 HKCFAR 74, 第 16 段, 引用了 *Hochstrasser (Inspector of Taxes) v Mayes* [1960] AC 376。

<sup>2</sup> 同上, 第 17 段。

<sup>3</sup> 同上, 第 18 段。

<sup>4</sup> 同上, 第 22 段及判決提要。

<sup>5</sup> *Beak v Robson* [1943] 1 All ER 46, 在 *CIR v Yung Tse Kwong* [2004] 3 HKLRD 192 一案中被應用。

還有其他規定，那該款項是全屬於提出限制性條款的回報，或是部分因其他原因而支付，主要是事實問題<sup>6</sup>。如屬後者，便須決定因其他原因而支付的該部分款項是否「從受僱工作所得」。

我想強調以上列出的稅務原則只是一般性原則，某筆款項是否從受僱工作所得而須繳稅，只有經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事實和情況才可決定。

希望以上回覆對專責委員會有幫助。

黃權輝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副本送：專責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 JP

2017年12月4日

---

<sup>6</sup> *CIR v Yung Tse Kwong* [2004] 3 HKLRD 192, 第 11 至 20 段。